

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 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、保 常、保 的、
、定本 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 参、并 带
等、迟到超 15 (包 15)
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、
带、IPAD、电 本
电 备 场。带、必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 (、
等), 的 不得 带 答
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 () 答,
不得 笔 笔, 答 必 定 本
、班 。

第六条 除 的, 不得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喧哗、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撕毁、丢弃。

第八条 考生答题时，应按题号顺序作答，不得提前作答，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在答题卡上书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考场号、座位号等。

第九条 考生答题时，不得使用计算器、手机、手表、电子词典等电子设备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的，取消该考生当次科目的考试成绩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迟到 15 分钟以上仍未进入考场的。
3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4. 不服监考人员管理、扰乱考场秩序、侮辱工作人员、威胁他人安全、侮辱他人、辱骂他人、打架斗殴、损毁考场设施、损坏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、考场标识等物品的。
5. 不按规定的方法答题；带答案入场；带答案进入考场；带答案进入考场；带答案进入考场。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认定为舞弊行为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本人、他人或物品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；传递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、考场标识等物品；传递答案、答题卡、草稿纸、考场标识等物品。
3. 作弊行为，如：把本答案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